

6、下列情况不予保留学籍：

- (1) 入学未满3个月办理自费出国者，不保留入学资格；
- (2) 未办理停学离校手续而擅自离校者，作自动退学处理；
- (3) 在保留学籍期间有违纪违法行为者，取消其所保留的学籍，给予退学处理。

三、旁听课程

1、停学保留学籍的学生在未出境前仍要求在校学习者，在办理离校手续的同时，须到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办理旁听手续，若已缴学费注册并已选课，可以旁听课程；未缴费注册或未选课的学生不办理旁听手续；旁听仅限本学期已选的课程，不得超限旁听。

2、旁听课程成绩不记入学生成绩总表，不记入出国《学习成绩单》；复学后，旁听成绩作为正式成绩按所修学年学期记入学生成绩总表。

四、申请复学

1、自停学之日起一年内，可凭《保留学籍证明》，来校办理复学手续，逾期一律不予受理。

2、办理复学手续时，应向校学生处或研究生处提交复学书面申请，领取并填写《新疆师范大学学生自费出国复学审批表》，交回《肄业证书》和《保留学籍证明》。

3、批准复学后按当年学生缴费标准及所选的课程缴费注册。

4、申请复学批准后再次申请自费出国，不再保留学籍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。